陸、緊急事件通報與處理相關規定及通報表單

本章說明交通部與高速公路局對處理高速公路上所發生災害事件所需,而 訂定之相關規定,有關雪山隧道內所發生之災害事件,亦依據此規定辦理。另 並說明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控中心因應處理雪山隧道災害事件 之需求,依據前述規定而設計之事件通報相關表單。

一、 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之相關規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有關陸、海、空各類交通災害事件之處理, 係屬交通部之權責,而由交通部成立以管轄高速公路之國道高速公路局, 亦負責於第一線處理發生於高速公路上之災害事件。

為處理各類交通災害事件,交通部訂有「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高速公路局並依據該要點,訂定該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因此有關高速公路(包括雪山隧道)上所發生之各類事故及災害事件之通報及處理作業,均依據前述規定辦理。

通報作業流程及災害規模及對應通報單位,均規定於前揭兩要點中。 若災害規模到達規定之等級以上,高速公路局將通報至交通部,若災害已 達甲級災害規模,則由交通部通報至行政院。

有關「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重大災 害處理要點」臚列於後,未來如有修正,從其最新規定。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交通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交動九十字第 00766 號函訂定交通部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交動九十字第 007963 號函修訂交通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交動字第 0910002472 號函修訂交通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動字第 0920002634 號函修訂交通部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交動字第 0920007801 號函修訂交通部 100 年 4 月 28 日交動字第 1000003874 號函修訂交通部 102 年 6 月 18 日交動字第 1025007787 號函修訂交通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交動字第 1035014648 號函修訂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交動字第 1045018220 號函修訂交通部 106 年 3 月 7 日交動字第 1065003152 號函修正交通部 107 年 8 月 8 日交動字第 1075010864 號函修正交通部 108 年 5 月 31 日交動字第 1085006122 號函修正

壹、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貳、目的:為使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於災害發生 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 情,俾供首長及主管單位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 害擴大,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 參、適用時機: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但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 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 一、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二、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本部。
- 三、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
- 四、「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 附件1。

伍、 通報聯繫作業:

- 一、為掌握緊急應變時效,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於獲悉所轄發生或 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 確認災害類別、規模及通報層級,依前條規定陳(通)報相 關機關(單位)。
- 二、 災害規模達乙級以上時,依以下程序進行通報:
 - (一) 電話或簡訊通報:
 - 本部所屬各機關於獲悉所轄發生或有發生乙級以上災害之虞時,應立即電話或簡訊通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如無法通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時,得循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協助通報)。

2、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查證審核通報內容、規模及層級之正確性無誤後,依權責採取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等必要之措施作為,並通知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簽報部、次長、主任秘書;並視災情規模、層級需要,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通)報行政院、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二) 傳真通報:

- 除電話或簡訊通報外,各機關應於1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傳送「交通部(部屬機關全街)災害通報單」(如附件2)至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 2、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應視災情規模、層級需要,將災情及應變措施以「交通部災害通報單」(如附件 3)傳真陳 (通)報行政院、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 室主任。
- 3、前項若於非上班時間,本部業務主管人員無法進行傳真通報作業,得請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以本人之名義,迅速將災情及應變措施,以「交通部災害通報單」(如附件3)傳真陳(通)報行政院、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三) 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複式通報本 部業務主管單位處理。
- (四)後續通報:應變小組未成立前,如有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4小時傳送通報1次,俾利及時掌握災情因應。
- 三、網路通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配合天然災害(風、水、震災及 輻射災害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應依規 定至「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網址:

http://www.motc.gov.tw/disaster)。

- 四、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複式通報輔助窗口詳附件4。
- 五、本部業務主管災害緊急通報處理流程圖(乙級以上災害)如附件5。
- 陸、如屬危急事件,得由機關首長先行逕報部長、行政院、行政院 發言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並做應變處置再通報本 部業務主管單位及複式通報窗口,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柒、本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災害緊急通報相關事項,往、返得運用最迅速之交通工具;相關之通訊、交通、加班費用得依需要核實報銷,並不受一般加班規定限制。
- 捌、各機關得基於業務主管需要考量,依照「災害防救法」、行政 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參照本作業要點檢討修訂其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附件1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_			201 = 113 1 1311 13		
	بد	:3	д 17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
《序则		通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	至直轄市、縣 (市)
災害別				院	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
	官	單	111			責相關機關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
空 難	交	通	部	死亡。	傷者。	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
	航	政	司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	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
				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	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	安全事件者。
				影響者。	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		
				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		
				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		
				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		
				會敏感性或經部 (次)		
				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 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	一、 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	一、 船舶有發生海
海 難	交	通	部	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	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	難之虞,人員
	航	政	司	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	蹤合計達四人以上、九	無立即傷亡或
				計達十人以上者。	人以下者。	危險者。
				二、 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	二、 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	二、 船舶發生海難
				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	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	事件,人員傷
				大影響者。	者。	亡或失蹤合計
				三、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		達三人以下
				會敏感性或經部 (次)		者。
				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		
				者。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	一、鐵、公路行車事
陸上交	交	通	部	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	發生重大車	故、災害或觀光
通事故	路	政	司	死亡達十人以上者。	禍,急需救助	旅遊事故發生人
				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	者,或公路	員死傷者或無人
				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	單、雙向交通	死傷惟災情有擴
				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上	阻斷,無法於	大之虞者或災情
				者。	二小時內恢復	有嚴重影響交通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		者。

				T
	通部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
災害別業利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	至直轄市、縣(市)
	" 單 位	院	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
B -	T 12			責相關機關
		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	通車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
		影響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性、社會敏感性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		者。
		會敏感性或經部 (次)	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	
		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	断,無法於六小時內恢	
		者。	復通車者。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	
			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	
			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	
			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	
			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	
			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	
			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	
			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	
			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	
			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	
			活動因劫機、火災、天	
			災、車禍、中毒、疾病	
			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	
			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	
			事。	
			(二)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	
			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	
			發生死亡達三人以上或死	
			傷合計達十四人以下之旅	
			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	
			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	
			達三人以上,或死傷合計	
			達十四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	
			敏感性或經承辨機關認為	
			有陳報之必要者。	
				非屬乙級以上之災害
故郵電	電司	造成重大損失或人員傷で	•••	
		,	总線作業全區離、斷線達一小時	
		以上者。		

災害別	交業管	各主	一
天然災	交通	重動	甲、乙、丙級災害規模,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相關規定。
害	員多	. 員	
(風、	會及	と相	
水、震	關業	美務	
災等)	ä]	
	(曾)	
	配台	中	
	央災	全害	
	應變	色中	
	心弟	辛理	

交通部 (部屬機關全衛) 災害通報單

傳 送 機	り りゅうしゅう りゅうしゅう り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りゅう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單 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交通部 部長3	欠長室		通報別	□初報	□續報	()	□結報	
□交通部 主任和	次長室 巡書室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路政 □交通部 複式注 □交通部業管單	通報輔助窗		電話	(xx) xxxx	XXXX-	傳真	(xx) xx	xx-xxxx
災害類別				1	災害丸	見模	□甲級□	乙級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	姓名:		聯繫智	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 (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						
請求支援事項		關(單位): 援事項:						
應變措施	□成立緊	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小組 急應變小組(為:	組(分)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註:傳送機關(單位)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

交通部 災害通報單(格式)

敬、陳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行政院院長(02-2393-1484) □行政院副院長(02-2396-0114)	通報別	□初報 □續報() □結報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02-3356-6561) □行政院發言人(02-2321-7981)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02-2394-8196)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02-2321-9085)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02-3356-6749)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02-3356-6784)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02-2341-4480)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02-2356-3773)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02-8912-7161) 	電話	(xx) xxxx-xxxx 傳真 (xx) xxxx-
災害類別 災害防救		電話:
主管機關		电动•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 地 點		
現場指揮官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死亡: 傷 亡 / 損 失 失蹤: (壞) 情 形 傷患: 損失狀況:		
□無 請求支援事項□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 立 緊 急 應 變 小 組 (應 變 措 施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年 □其他作為: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分)時 分)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註: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註:傳送機關(單位)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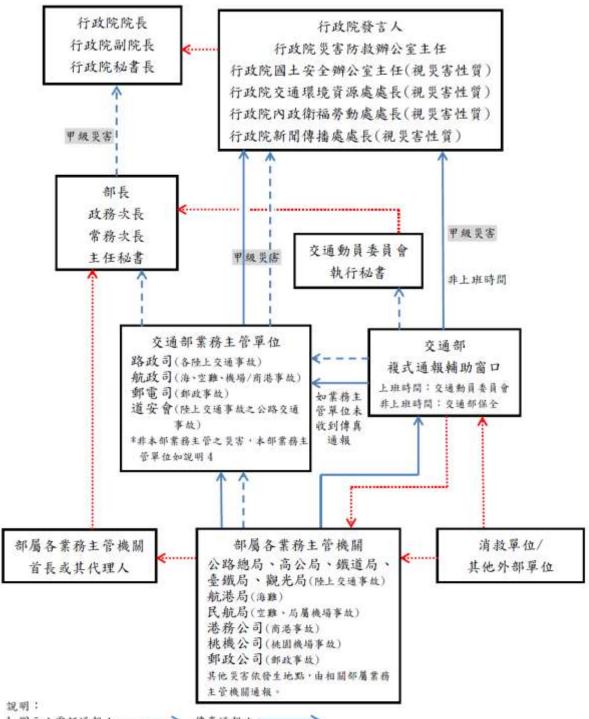
交通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災害種類	業務主管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機號碼
公路交通事故	路政司 道安委員會		(02) 2349-2191 (02) 2349-2859
公路交通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10	(02) 2371-6556
鐵路事故、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20	(02) 2389-2191
觀光事故、災害	路政司	(02) 2349-2130	(02) 2389-9887
郵政事故	郵電司	(02) 2349-2223	(02) 2381-3928
海難	航政司	(02) 2349-2330	(02) 2349-2363
空難	航政司	(02) 2349-2340	(02) 2349-2363
交通工程災害	各相關業務司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 關(構)災害緊急通 訊錄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 關(構)災害緊急通 訊錄
	交通動員委務員 關業務中 別 配 子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02) 2349-2883	(02) 2349-2886
重旱管體電設土火災災職原大災線與線施石災、害業災火、災油路災流、毒、災害災礦害料災害災 動化洋、其爆、公線、寒、植學污生他炸工用、水害森物物染物災、業氣輸利、林疫質、病害	依災害發生地點 由相關主管業務 單位辦理	W (W)) E B M G O	詳交通部暨所屬各機 關(構)災害緊急通 訊錄

備註:

- 1、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電話:(02)2349-2883,傳真:(02)2349-2886):
 - (1)上班期間(平常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由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
 - (2)非上班期間(平常日17時30分至次日8時30分,放假日8時30分至次日8時30分)依據「交通部非上班時間災害及臨時緊急事件通報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2、本部政風處亦請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循「政風業務通報體系」協助蒐集重大災害事故情資,及時反映陳報並通知業務主管單位。
- 3、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災害緊急通訊錄置放於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災情查詢網頁內,請隨時下載並更新。(http://www.motc.gov.tw/disaster/)

交通部之業務主管災害緊急通報處理流程圖(乙級以上災害)



1. 圖示:電話通報:----> 傳真通報:---->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交通部 107 年 8 月 8 日交動字第 1075010864 號函修正頒布)未列之電話通報:

- 2. 電話通報均為 24 小時通報, 傳真通報如遇非上班時段, 循複式通報輔助窗口機制由本部值班保全處理。
- 3. 如本部接獲通報來源為消救單位或其他外部單位時,應主動向相關部屬業務主管機關確認受情。
- 4. 倘遇重大交通事故,請本部所屬各業務主管機關即刻按此流程做通報及執行必要處置措施:另風、水、震(含土壤液化)、輻射災害係非本部主管之災害,由交通動員委員會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其他非本部主管之災害,依災害發生地點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辦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70. 12. 15. 工 70-417-67 號函訂頒 71. 10. 13. 工 71-417-65 號函(第一次修訂) 交通部 77. 01. 27. 交安(77)字第 00190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次修訂) 交通部 84. 01. 23. 交航(83)字第 052353 號函同意備查(第三次修訂) 交通部 85. 11. 29. 交航(85)字第 047115 號函同意備查(第四次修訂) 交通部 88. 08. 18. 交動(88)字第 88041352 號函同意備查(第五次修訂) 交通部 90. 11. 13. 交路(90)字第 063786 號函同意備查(第五次修訂) 交通部 92. 04. 04. 交路字第 0920027025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第六次修訂) 交通部 92. 12. 08 交路字第 092006681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八次修訂) 交通部 101. 8. 29 交路字第 1010030696 號函函復查照(第九次修訂) 102. 7. 23. 工字第 1026005856 號函(第十次修訂,依交通部 102. 6. 17 日交動字第 1025007787 號函檢送「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檢討) 交通部 106. 10. 26 交路字第 1060031548 號函同意備查(第十一次修訂)

- 壹、本要點依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要點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
- 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或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 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公警局)對發生於高速公路或波及高速公路之重 大災害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参、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分重大交通事故、治安事件及其他重大災害等造成人員傷亡眾多或交通阻斷者。
 - 一、重大交通事故:
 - (一)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 (二)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 二、治安事件:

發生聚眾陳情、請願藉故抗爭,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者。

三、其他重大災害:

- (一)發生全國(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颱風、地震、水災、旱災等天然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者。
- (二)交通災害:發生重大工程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 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 (三)工程災害:因新建、改建、維護、裝修等工程事故發生時,造成重 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需立即處置者。
- (四)其他因火災、爆炸、核子事故、公用氣體、電氣管線等,造成重大 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經濟秩序與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者。

肆、通報作業:

- 一、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公警局對重大災害之通報應依照本要點所附「高速 公路重大災害處理通報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切實辦理。
- 二、本局重大災害處理之業務主辦單位如下:
 - (一)重大交通事故:交通管理組。
 - (二)治安事件:政風室。
 - (三)其他重大災害:工務組。

三、通報程序:

- (一)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公警局於獲悉轄區發生災害時,應立即初步查 證並相互通報,如符合第參點所列重大災害之一者,即:
 - 1. 依程序先以電話通報所轄養護工程分局交通控制中心轉報北區養 護工程分局交通控制中心(以下簡稱北區交控中心)。
 - 2. 應於一小時內填具「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二),以傳真方式傳送 所轄養護工程分局交通控制中心轉報北區交控中心。

(二)上班時間:

- 電話通報(含簡訊):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重大災害電話通報後, 應即依災害類別通報相關業務主辦單位及政風室,各業務主辦單 位應即:
 - (1)通報局長(或其授權人)轉陳部、次長。
 - (2)通報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如附件三)。

2. 傳真通報:

- (1)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重大災害傳真通報後,應即於「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二)上填寫接收人姓名及時間後,即傳送相關業務主辦單位及政風室。
- (2)業務主辦單位於接獲傳真通報後,應即填寫「災害通報單」(如附件四)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簽辦單」(如附件五),簽請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經局長(或其授權人)批示後,立即將「災害通報單」傳真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交通動員委員會
- 3. 業務主辦單位於奉核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應即填寫本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如附件六)傳真通知公警局及本 局相關分局(處)成立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知災 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與北區交控中心。

(三)非上班時間:

1. 電話通報(含簡訊):

- (1)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重大災害電話通報後,應即依災害類別通報相關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政風室主管及本局值日人員,並依該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之指示通報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
- (2)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應即通報局長(或其授權人)轉 陳部、次長,並請示是否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3)若奉核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應即轉知本局工務組通知輪值人員趕赴緊急應變中心值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視需要通知公警局及本局相關分局(處)成立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傳真通報:

- (1)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重大災害傳真通報後,應即於「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二)上填寫接收人姓名及時間後,傳送局長(或其授權人)、本局值日人員及相關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及政風室。若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並傳真該小組。
- (2)該通報單經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陳報局長(或其授權人)核示後,即通知北區交控中心填寫「災害通報單」(如附件四)傳送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
- (3)北區交控中心於上班後,應將相關資料轉送業務主辦單位處理,業務主辦單位應即陳送局長(或其授權人)核閱。

(四)後續通報:

1. 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緊急應變小組連絡人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真通報乙次,並更新本局外部網站交通管制狀況資訊等新聞稿內容, 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至善後完成。

2.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

(1)上班時間業務主辦單位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 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真通報交通部主辦 業務司(會)乙次(每日六、十、十四、十八、二十三時),俾 掌握災情及時回應至善後完成。

- (2)非上班時間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於接獲北區交控中心通報,即 陳報局長(或其授權人)核示後,通知北區交控中心填寫「災 害通報單」(如附件四)傳送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
- (五)本局重大災害連絡電話如附件七。
- 四、各分局(處)應於災害處理後,將詳細狀況及檢討傳真本局,業務主辦單位再轉陳局長(或其授權人)核閱。
- 五、奉交通部指示,本局須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本局接受指示之 窗口為北區交控中心;接獲指示後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作業程序依 本處理要點第伍點規定辦理。
- 六、未達重大災害範圍之事故發生時:
 - (一)符合下列狀況時,應依本要點肆、三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 1.死傷達九人(含)以上時。
 - 2.事故車輛含大客車或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時。
 - 3.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 者。
 - (二)符合下列狀況時,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公警局應立即初步查證,於 事故處理完畢後即填具「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二)以傳真方式傳送 所轄養護工程分局交通控制中心轉報北區交控中心。北區交控中心 接獲傳真通報後,應即於「災害通報單」上填寫接收人姓名及時間 後,即傳送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辦理,業務主辦單位應即陳送局長(或 其授權人)核閱。
 - 1. 主線、匝(環)道發生災害,有封閉車道時。
 - 2. 有人員死亡之交通事故。
 - 3. 國道橋梁或隧道發生交通事故,致結構受損有安全疑慮,需封閉車道(含路肩)時。
 - 4. 國道主線施工因交通維持延誤開放通車,致交通壅塞長達五公里 以上者。

伍、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成與撤除:

- 一、成立時機:依下列時機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成立,日夜辦公處 理有關事務:
 - (一)本局所屬各機關轄區發生災害,由業務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簽奉局 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成立。

(二)本局所屬各機關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或交通事故,請各區養護工程 分局(交控中心)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後續因災情擴大或情況特 殊,請求本局協助時,由業務主辦單位視請求事項需求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成立。

(三)奉交通部指示時:

-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開設,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通知後,電話通知並傳真本局業務主辦單位處理相關業務。
-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或一級開設,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通知後,電話通知並傳真業務主辦單位,業務主辦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交通部,再簽陳局長(或其授權人)。

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分工(如附件八):

- (一)由局長(或其授權人)擔任指揮官督導(指揮)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事宜,指派一至三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緊急應變事務。
- (二)召集人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由工務組通知進駐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輪值,由本局副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各組室副主管及主管輪值擔任。如事態重大時,由局長指派總工程司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
- (三)小組連絡人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由工務組通知 進駐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輪值,由本局各組室副工程司與正工程 司(及相同職級,含科長),於本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每日 一人輪值擔任(如附件九)。
- (四)助理連絡人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由工務組通知進駐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輪值,由本局各組室幫工程司(及相同職級),於本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每日一人輪值擔任(如附件九)。
- (五)召集人可視情況需要,指派災害業務相關組室每日派員參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
- (六)成立一級緊急應變中心時,業務組派人輪值災害應變中心,並負責 彙整通報處理ETC門架停電相關資料。
- (七)召集人、小組連絡人、助理連絡人輪值名單由工務組適時更新,並 傳送予本局主計室、人事室與輪值人員。
- (八)北區交控中心協助並配合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 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即由業務主辦單位填寫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如附件六)傳真通知公警局及本局相關分局(處)成立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四、公警局及各分局(處)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由公警局及各分局(處)另行訂定。
- 五、辦公地點: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
- 六、如發生工程災害,由本局「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辦理(如 附件十)。
- 七、撤除時機與程序:俟本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原因解除或接獲交通部 任務解除傳真(或電話)時撤除,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轄區發生之災害,經證實處理完竣並經局長(或 其授權人)核示後,即:
 - 1. 由小組連絡人通報公警局、本局相關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 小組成員及北區交控中心。
 - 2. 由小組連絡人填寫「災害通報單」(附件四)傳真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
 - (二)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轄區發生之災害已控制影響範圍,為儘快回復本 局暨所屬各機關之正常運作,經局長(或其授權人)核示後,可維持 部份分局或工務段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繼續運作,直至災害排除報請 局長(或其授權人)核示後解除。
 - (三)接獲交通部指示任務解除之傳真(或電話)時:
 - 由小組連絡人經通報召集人後,於交通部通報單上填寫時間,回傳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
 - 2. 由小組連絡人通報公警局、本局相關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 小組成員及北區交控中心。

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一、負責災害之聯繫、指揮、通報及新聞發布,並應特別追蹤處理時效。
- 二、彙整各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隨時通報之特殊狀況處理情形及最 新狀況,並作成「重大災害處理彙總表」(如附件十一)或填報交通部災 情網路填報系統。

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辦理事項:

一、負責災害資料之收集、聯繫及最新路況資料之提供,並採取以下措施, 狀況解除時亦同:

- (一)通知公警局加強路況巡邏及分局(段)加強設施巡查。
- (二)通知各相關分局交控中心配合顯示資訊及報導路況、交通管制狀況 於本局外部網站即時路況資訊網站中,並簡訊通知本局各主管。
- (三)新聞稿簽送召集人以上(含)核定(如附件十八),視需要通知秘書室 進行傳播媒體聯繫。
- (四)通知服務區,轉知用路人。
- (五)更新本局外部網站關於暫停收費及交通管制狀況資訊等新聞稿內容 ,並電話通知1968客服專線。
- 二、依規定陳報局長(或其授權人)、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交通部24小時 複式通報窗口。
- 三、應填寫「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日誌」(如附件十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及處理紀錄表」(如附件十三)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連絡表」(如附件十四),併同「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二)、(如附件四)及「重大災害處理彙總表」(如附件十一)等,於任務解除後陳送局長核閱。
- 捌、遇有災害阻斷高速公路交通,必須以救護、救災為優先並儘速恢復通車,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及公警局,於接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知支援時,應 立即採取行動馳援,不得延誤。
- 玖、重大交通事故由公警局及本局所屬各機關(構)依照交通部及內政部訂頒之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如附件十五)、本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 定」(如附件十六)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拾、治安事件依照本局「處理請願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七)及其他有關規 定配合辦理。
- 拾壹、其他重大災害之處理,由本局所屬機關會同公警局所屬辦理。
- 拾貳、本要點於奉 交通部核定後實施,有修正者亦同。

雪山隧道災害事件通報相關表單

雪山隧道內發生事件後,坪林交控中心除依照災害事故大小,區分成輕微、一般、重大、危險四種等級,通知各主要救援單位進行救援 (如圖 6-1,另有關事件分級詳見「柒、雪山隧道災害救援指揮體 系」),並立即依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規定之通報系統向上通報。

另為因應處理雪山隧道災害事件之需求,以前揭規定為範本,事先設計所需之事件通報相關表單(如表 6-1~6-3),惟考量隧道火災進程快速,所有人員第一時間均投入救援工作,為爭取時效,除先以無線電或多方通報電話聯絡各救援單位,並得依高公局頒布之"災害簡訊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先以簡訊傳送重要長官及重點單位,以利上級單位及長官掌握及時災情及處理狀況,至救援工作安排就序,人力調度有餘時,再視需要補(續)以傳真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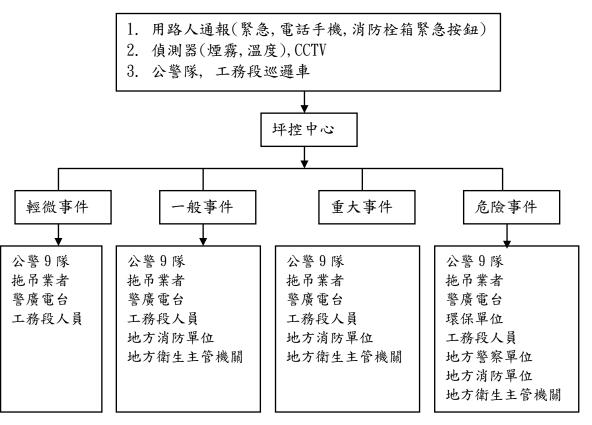


圖 6-1 雪山隧道事件災害分級通報救援單位圖

表 6-1 高速公路局災害通報單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務段(所)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控制中心 災害通報單

傳	ジ	ŧ	機	i :	關	(單	位)	通幸	限時間	年	<u>.</u>	月		E	3	時	,	分	
□北區	養該	ŧ٦	L 程	分	局を	交通	控	制中	Ü			l				: 1	,			. 1 L		
□北區	養護	ĘJ	L程	分	局二	工務	課	(或	交管	小	通利	限別	□初執	Ż	□續	(報	()	Ш	結報	•	
組)													職稱:									
□北區	養護	复コ	L程	分	局耳	文風	室				接	收/通	姓名:									
□北區	養護	复コ	L程	分	局舅	紧急	應	變酥	合小	、組	報	【人員	時間:									
□國道	高速	きん	〉路	局	緊急	急應	變	小組	L				44 154 ·									
上班時	間:	(02)	290)9–	321	0															
□道路	交通	且	F 故	高	公	局多	交通	管	理組													
上班時	間:	(02)	229	975	645	,															
□公路	災害	<i>F J</i>	廴工	安	事品	女	岛公	.局.	工務	組	電記	舌					1	専真				
上班時	間:	(02)	290)9–	321	0															
□政風	事化	<u>+</u> -	高力	公层	政	風	室															
上班時	問:	(02)	290	າ9_	324	l5															
		_	00)							_												
災害類					交主	通事	故			Ш	治多	子事件			其化	也重	大	災害				
災害	尺		救																電	話		
主管	横	ŧ	關																			
發生時					د	年		月	E	3		午	- 時	分	•							
災害地	點																					
現場指	揮官	?		單	位	:			職	稱	:		姓名	:			J	聯繫	電話	; ;		
發生原	因																					
現場狀	况																					
傷亡	/ ‡	員	失	死	亡	:																
(壞)	情刑	1		失	蹤	:																
				傷	患	:																
				損	失为	长沢	: د															
請求支	援事	Į	頁		無																	
					有	,機	關	(單	[位)	:												
						支	援	事項	(:													
應變措	施				未	成立	. 緊	急應	题 少	、組												
					成	立	緊	急	應變	小	組	(年		月			日		時		分)
					解	余緊	急	應變	色小组	1 (年	月	日		時		分)			
					其任	也作	為	:														
備註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附註:作	専送	長機	後關	傳達	关联	寺請	打、	/記	號													

表 6-2 公路災害(搶通)報告表

				□ 災	害				
		公	路		報	告	表		
		4	- 0	IA		U	10		
				□搶	通				
災害程	度: □重大 □中	ア度 □輕微							
災害原因:	□風災 □震災	□水災 □其他							
四 始 址 贴	災害地點	应担小归	阻斷時間	預計搶通	實際搶通	損失金額	復建及搶修	概估經	費(千元)
路線樁號	(包括縣市、鄉鎮)	受損狀況	時間	時間	時間	(千元)	總計	搶修	復建
備註:一、ス	本 報告表係於道路橋梁	 受災致影響交通時,	由各區養護工	程分局(工務)	段)立即填報	0		<u> </u>	
二、	災害程度界定:依行	政院修正「災害緊急	通報作業規定	」與「交通部災	医紧急通報化	乍業要點」之	規定,重大災	害屬乙級	以上
	害規模、應再填列『			银交通部及本局	各有關單位。	中度與輕微	災害(丙級災	害規模)	以交通
	斷估計六小時為分界		中度。						
三、	傳真電話:□局長室	02-29093200							
	□副局長	室 02-29093218			□ 總 :	工程司室 02-	29093218		
	□高速公	路局工務組 02-2909	3215		□ 交 i	通部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 02	-234928	8 6
	□警廣路	況中心 02-2388790	5						
四、	災害報告表請附災害	地點平面示意圖(轄	區路線圖)。	⊙填報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	路局北區養養	護工程分局頭	城工務段	
	預估搶通時間須六小								
	公路災害致交通中斷	•			` .		. •		
, ,		, 原則上每日定時(•	•		
t,	有傳真上述各級單位					., ., .,	··•		

表 6-3 雪山隧道災害搶修日報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控中心/頭城工務段雪山隧道災害搶修日報表

報告人: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第 報

路線樁號	災害地點	發生	災	害	原	因	且	前	搶	修	情	形(含進度報告)	備	註
	縣 鄉(鎮、市)	天 日起 至今 第												

※每日上午九時前請將最新資料併同『公路災害/搶通報告表』電傳本局工務組救災指揮中心【傳真電話:02-23492491】。